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簡麗美

電話：02-82366542

E-Mail：janelm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0983062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第2點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第1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，以1年為限。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，得延長代理1次，並以1年為限：……」茲經審酌以，本注意事項係因機關人力短缺，為避免業務中斷之事實需要而產生，基於對用人機關之尊重與信任，暨為期在機關用人彈性與避免長期代理，以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兩者之間取得衡平，上揭規定所稱之「以1年為限」，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，以1年為限，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，並以1年為限。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，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例1：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，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，其期間至99年11月24日為止。99年11月25日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，其期間至100年11月24日為止

電子收文



0981009076



。嗣後更換人員時，A、B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。

(二)例2：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，於98年11月25日指派A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2月24日止(3個月)，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，100年1月1日再更換A現職人員代理，其期間應至100年9月30日止(9個月)。嗣後更換人員時，A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。(按：A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1年)

二、本部94年4月1日部銓四字第0942476576號書函、97年11月19日部銓三字第0972896907號函，及歷次相關函釋與本函不符部分，均自通函日停止適用。至於通函前，出缺職務已由現職人員代理並已滿1年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(按：自該職務出缺之日起算，以1年為限，不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，或代理期間是否中斷，均以職務出缺之日起算，並以1年為限)。但代理期間尚未滿1年者，依從新從優之原則，得適用本函釋辦理。

三、另本注意事項第5點、第6點規定，出缺之職務得約聘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，其前提條件，係須經分發機關列管為考試分發之職缺，當列管解除時，自應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即予解聘僱，故無本函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歐考試委員育誠辦公室、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
審計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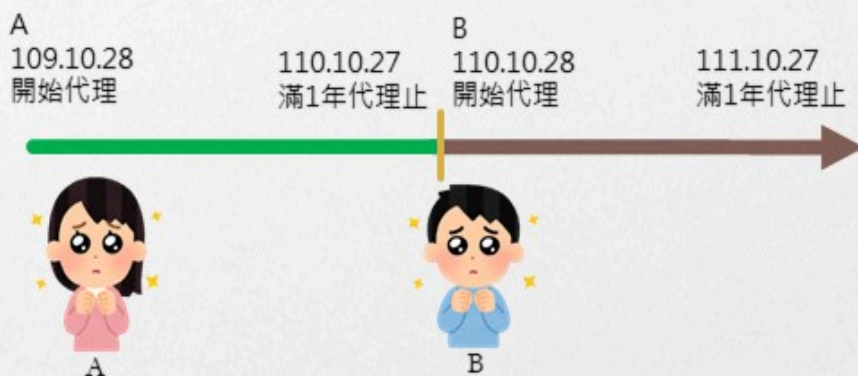
98/12/29
09:31:45

出缺職務現職人員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的計算方式

-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，所稱「以1年為限」，其計算方式是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，以1年為限。
- 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如果有中斷時，前後代理期間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1年。

範例1

某職務自109年10月28日出缺，經指派A現職人員於109年10月28日代理，其期間原則上至110年10月27日為止。110年10月28日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，其期間原則上至111年10月27日為止。



範例2

某職務自109年10月28日出缺，經指派A現職人員於109年10月28日代理至110年1月27日止（3個月），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111年1月1日再更換A現職人員代理，原則上A再代理期間僅能至111年9月30日止（9個月）。

